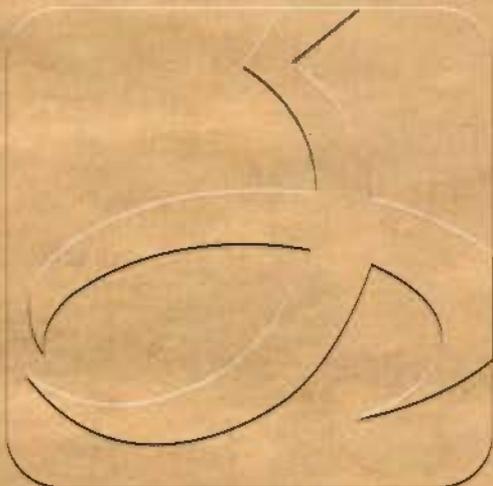


起信論疏會閱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門以卷第八

唐 西京太原沙門法藏述疏

終南草堂沙門宗密錄註

宋 秀州長水沙門子璿修記

清 錢塘慈雲沙門續法會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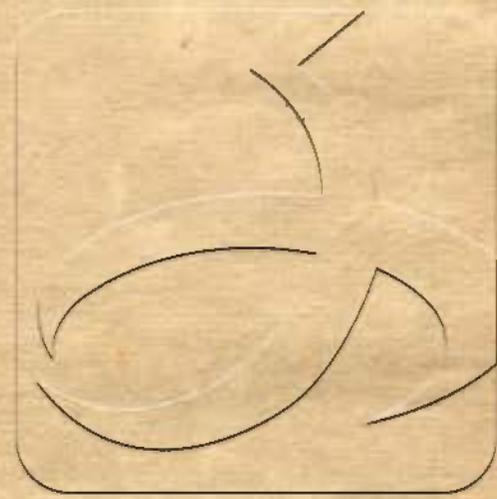
順天府府丞戴京曾閱定

①辰二別解一用大二初總明三別釋

②巳初總明二初對果舉因三牒因顯果

③午初對果舉因三初舉本正行二舉本大願三舉大

方便



未初舉本正行。

記正行慈悲波羅蜜等行也。

復次真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蜜攝化衆生。

記初句牒前以標起也所謂下依義以解釋也本在因地等者為菩薩時所行諸行以慈悲為本也攝化衆生者無不先以利他為首也波羅蜜者謂以諸度攝令附已化令從善也以布施攝貧窮持戒攝毀禁等此通二利故維摩經云資財無量攝諸貧民奉戒清淨攝諸毀禁以忍詞行攝諸恚怒以大精進攝諸

波羅蜜
原作持戒
羅蜜下

懈怠一心禪定攝諸亂意以決定慧攝諸無智

未二舉本大願

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衆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

疏盡欲度脫者廣大心也不限劫數者長時心也

記廣大心者即四弘中衆生無邊誓願度亦同金剛

中佛令發菩提心人普度四生九類彌勒所釋亦云

廣大心長時心者此同華嚴行願經說衆生界盡我

行方盡以衆生界無有盡故我此行願亦無有盡上

則約處橫說故云等衆生界此則約時豎論故云盡

於未來

未三舉大方便。

疏謂舉悲智大方便也。

以取一切衆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衆生相。此以何義
謂如實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
疏如己身者。悲深也不取相者。智深也。兼上亦卽不
顛倒心。亦可釋前長時所以何義者。徵悲智深之所
以也。謂如實下。依真如門答以顯深也。

記悲深者。直見衆生如父母等。亦不但見如同己身。
方爲至深。智深者。了唯心故。知諸衆生本無性故。元
無念故。舊來涅槃不待滅故。小乘權教不能亡此相。

者。蓋緣智淺。今實教菩薩反之。故云深也。兼上謂兼
悲深不顛倒者。衆生本與己同。同皆無相。故見異相。
卽成顛倒。今皆反此也。長時所以者。兼釋廣大所以。
疏文之闕略也。若不能了同己身亡其相者。豈能如
此普度永度耶。徵所以者。意云以何義故得如己身。
而又不取衆生相耶。依真如等者。以此門中顯一切
法皆卽真故。皆同如故。故得彼身我身平等無二。豈
不愍之而欲度耶。又旣同一真。皆悉無相。誰爲能度。
誰爲所度。故不取其衆生之相。亦可以取兩句。釋上
廣長所以。而亦句舉本大方便智。此以下徵釋不取

相之所以

未二。牒因顯果。

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狀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即與真如等遍一切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但隨衆生見聞得益。故說爲用。

疏以有下。一。牒前因。除滅下。二。自利果。自狀下。三。正顯用。即利他果。於中三一。明業用甚深。非待作意。名自狀業。如攝論云。如摩尼天鼓。無思成自事等。即與

下。二。顯用廣大。稱理之用。故又亦下。三。用而常寂也。於中先正顯。何以句次。徵難。佛具三身。何以乃云無有用相。謂諸佛下。三。釋通若廢機感論。如來唯是妙理本智。更無應化世諦生滅等相。但隨緣起用。用即無用。如波即水。故用恒寂也。涅槃經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等。梁攝論云。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名爲法身。但隨下。雖真理妙智。本來常湛。而隨機感。益用無邊。即寂而恒用也。

記方便智者。說有通別。通者。方便即智。復有二義。一者。謂隨順出離之智。皆方便。故此通金剛無間已下。

不唯地前故十地位後名為滿足方便。圓覺亦云。雖有多方便。皆名隨順智。二者此智是大悲之方便。故若無智為方便。則非大悲墮愛見故。故前說眾生而不取眾生相。疏中釋為智深也。朕有因智而起悲。知物同己。方欲度故。或因悲而起智。不知所以裁之。學方便故。兩說兼通。別者證真名智。涉俗為方便。即根後之異名也。謂斷根本無明見法身。是智之功。起不思議業。化利羣生。是方便力也。今此通別兼具。自利果者。同於智淨相也。果位法身。即是因中本覺。舉因顯果。故云見本法身。前舉果顯因。則云依法身說本

覺。與此互相顯也。不思議業相微妙難解。心言罔及。故云業用甚深。不用先謀而後起化。故曰非待作意。攝論等者。其云若佛果是無分別智所顯。離分別者。諸佛何得依眾生作利益事。如理不顛倒。無功用作事。故重說偈曰。如摩尼天鼓。無思成自事。如此不分別。種種佛事成。此顯如來三業皆無功用而作。俱不思議。摩尼梵語。此云離垢。亦云增長。舊云如意。此喻如來身意二業。若隨其所對。現像不同。即喻佛身業。若隨人所須。出種種物。即喻佛意業也。天鼓即天帝所有。修羅軍來。其鼓音中。自朕出聲。則言賊來。去言

賊去喻佛口業也。此之二物雖有其用而無思慮故可喻佛自狀之三業爾。成自事者現像發聲各隨其用而辦事業亦可取珠鼓自事但喻身口皆無思慮同喻意業也。稱理用者以即體之用體通用亦遍俱無有方所故遍一切處若不狀者豈曰真如用耶。又亦無用相者前無所化衆生相此無能化應用相望於前文故云又亦用常寂者無用之用用即無用故雖現種種身不動真實際雖說種種法常住無言理微中三身者言雖通舉意責化身化身是用相故三釋通中分二段初約理智以明無用是用即無用也

法身即法性身。下云法身無有彼此色相智相身即智身。下云色體無形說名智身。又以此二身合之即為真身也。以理智無二故此則約二身以顯體寂也。第一等者約二諦以揀用無也。意明是無相故非世諦也是無為故離施作也。廢機者不對衆生說也。妙理即法身本智即智身。凡是有相皆屬世諦以從機感緣所生故。今既廢機故云更無但隨等者有感斯應也。既逐緣生緣無自性用則常寂故云無用。此有二義一者屬因言無用因即悲智狀有親疎疎即是智親即是悲依智起悲故。故論云從後得智流出大

悲心若無其因。化終不起。如二乘無悲。凡夫無智。何有化耶。二者屬緣。言無用。卽根熟衆生。若無其緣。化亦不起。以十方土中。有無佛世故。斯則二義相須。因緣具足。乃得成辦。既屬因緣。何有化體。而可得耶。如波下。喻故用下。合寂卽體也。故還源觀云。用則波騰。鼎沸。全真體以運行。體則鏡靜。川澄。舉隨緣而會寂。涅槃下。引證此身者。化身也。等者。彼文具云。吾今此身。卽是常身法身。金剛不壞之身。以三身皆有常義。故復言法身以揀濫也。恐人不曉法身之相。故乃舉喻。猶若金剛不可壞也。如如卽法身智。卽報身獨存者。法報合故。重牒如如。表無二故名法身者。攝智歸如。約本立稱。狀涅槃卽攝用歸體。攝論卽直顯真身。雖言說不同。而義意不異。但隨等者。二隨機感以明有用。誠無用之用也。雖真下。經云。佛真法身。猶若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寂而常用。斯之謂也。

④二別釋。二初標徵。二釋義。

⑤初標徵。

此用有二種。云何爲二。

疏有二標也。云何徵也。

⑥二釋義。二初正顯用相。二問答除疑。

未初。正顯用相。二先。直顯其用。次重牒分別。

申先。直顯其用。二初。應身。二報身。

酉初。應身。二初。約識舉人。二釋其所以。

戌初。約識舉人。

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爲應身。

疏一下。凡夫二乘。不知唯識。計有外塵。卽是分別事識義。今見佛身。亦謂心外。順彼事識分別計度。故說依分別事識見也。亦可此人。雖覺六識。不知彼七八識。故但云依事識也。名應身者。依此。麤識分別。但見應化。麤相。不見報身細相。

記依分別句。約識也。凡夫下。舉人中。先舉能見人心。名爲句次。舉所見人身。亦可依下。辨能見。名句明所見。疏中。凡夫下。初。明凡夫等。雖知七八。但順事識。又二。先通明。不知諸法。唯識。凡夫卽十信已。還一切。凡夫也。信位。雅信真如。已知唯識。狀其事識。麤顯猛利。任運分別。心外法也。不知等者。謂不知法。唯識現。卽是依順事識義也。今見下。次。別明。不知佛身。唯心法。通染淨諸境。佛則屬於淨境。亦謂外有迷。唯現心也。亦可下。後。明二乘等。唯覺六識。不知七八。二乘迷於本識。故是則前以事識爲所依。今以事識爲所覺。言

現而凡小不知。今問意云轉識有漏。屬於衆生。應身無漏。自屬於佛。何故淨身。唯茲染識。豈非凡聖染淨不分耶。答衆生下。二源同派。異迷悟。答衆生至無二者。標本也。衆生是妄。以對於妄。故言真心。諸佛是相。以對於相。故云其體平等者。顯無增減。無二者一體不分。謂衆生真心。即是諸佛之體。無有增減。不分二別。但衆生下。釋未顯用也。以無明有力。遂令真如體隱。但現染法。起於九相。真既無力。故不能現。應身淨用。如水爲風所擊。但起波而不能現像也。以彼下出用顯所以也。丙熏妄心者。如前文云。以有真如法。故卽熏習無明。令其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等。今文通說。故云熏妄心。厭求劣者。凡夫二乘。雖有厭求。而未能起勇猛精進。唯心廣大觀行。故所現用。但是應身。麤而且顯。厭求增者。二賢已上。乃至十地。所見報身。漸漸微細。以隨厭求增勝現故。厭求息者。無明盡故。所證窮故。始覺等者。無妄可斷。故始覺同本覺。無生可度。故化身歸法身。平等者。始本平等。真應平等。故再言之。無二無別。亦復如是。未至下。結答。既佛身麤細。皆由欣厭勝劣。此不亦唯識之義耶。是故論云轉識現也。

疏問若據此義用從真起何故說言轉識現耶答轉識卽是黎耶中轉相依此轉相方起現識現諸境界此識卽是真妄和合若隨流生死卽妄有功能妄雖有功離真不立若反流出纏真有功能真雖有功離妄不顯故就緣起和合識中說其用耳

記三真起識現相違難意云上說隨流迷真故不起用反流悟理是故起用當知此用是從真起何得論言轉識所現答轉識下四隨流反流相資答依此等者論云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此識等者轉識是真心隨流所成性相不離故云和合和合卽黎耶識也離真不立者妄必依真如波依水故論云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又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離妄不顯者以用不自起必假於緣此有二義一約自體說謂衆生本有真如是用之體若無妄心爲所熏緣而此真用莫之能起起之何爲以有妄心爲所熏故卽顯真心有其功力令其厭求漸於自識而現用相也二約佛體說謂佛應化之用若非衆生爲緣亦無由起起亦無用彼此推之誠由妄也若離於妄實無用相故真如門唯顯自體及至果海亦泯同一覺故下文云無有彼此色相迭相

見也。次前疏云。用還歸體。平等無二。故就等者。如淨眼人。不見空華。全失明者。亦不見華。患熱翳者。乃見空華。故華嚴云。如翳眼所觀。非內亦非外。世間見諸佛。應知亦如是。

疏問。若據此義。乃是衆生自心中真如之用。云何說言佛報化耶。答。衆生真心。卽諸佛體。更無差別。故華嚴經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又不增不減。經云。法身卽是衆生。衆生卽是法身。法身與衆生。義一而名異。既從法身起報化用。何得不是衆生真心耶。

記五心佛外佛差別難。意云。若如前說真如之體。假於妄緣而起用者。斯則衆生自己真心。麤細之用。何得說爲他佛報化身耶。答。衆生下。六。心體佛體無差。答。意云。衆生真心。既卽諸佛真體。當知衆生所起應化。卽是諸佛應化。此卽先指體同也。華嚴下。引證義一者。體也。真如之體。無差別。故既從下。結答用同。據前答問。合云。何得不是衆生真心之應化耶。疏文但結法身。法身卽是衆生真心。故存略也。

疏問。義若朕者。衆生心佛。還自教化衆生。何故說言佛悲願力。答。卽此真心。是佛悲願。謂無緣大悲。及自

體無障礙化用等。卽性起大用也。

〔記七〕師資義一文異難。意云。若言佛法身起用。卽衆生真心之用者。斯則自佛起用。還自教化。何故復言佛悲願力。熏令起用耶。答卽此下。八文異還同一義。答意云。佛之悲願。卽是衆生真心之悲願。無二無別。若就佛說。名佛悲願。若就衆生說。卽是真心之悲願也。謂無下。釋成。謂真心卽是悲願性故。性是佛體。佛體所起之用。宜名佛悲願也。猶如一物。本屬大家。男女各用。皆稱已有。性起者。性無彼此。用何成二耶。

疏問。衆生旣無不有心。何不早起化用。令滅無明。答未有厭求故。

〔記九〕心佛不起化用難。以前云。衆生真心卽同佛體。諸佛應化。卽是衆生用故。意云。衆生真心。無不皆有。何故諸佛能起化用。衆生不能起耶。答未有下。十。未起厭求。乖用答。以彼本覺內熏妄心。有厭求故。其用卽現。厭求不起故。但現染相用。亦不顯。如前第二答中所說詳之。

〔疏問〕旣先有本覺。何不早起。令起厭求。答無明厚薄不同。因緣互闕。不平等。此如上說。

〔記十一〕不能熏令發心難。如前所說。衆生所以能起

厭求者皆由本覺內熏之力。既若元有本覺。何不同他諸佛早熏。起厭求耶。答無明下十二引前因緣互闕。答廣如前自體相熏習中問答所辨。
疏問若真心卽是佛者。何故下文云從諸波羅蜜等因生。答此約本覺隨染義說。狀其始覺覺至心源平等一際。有何差別。

〔記〕十三真佛何假修因難。意云若從行生。則本未是佛。何得前云衆生真心同諸佛體。而論應化之身乎。答此約下十四因果無性同源。答意云所言從行生者。但以本覺隨流成染。始覺反流成淨。故有行致之

說。如其尅就真心。則與佛體竟無有異。此則因果迷悟。悉無差別。今疏一向約始覺同本覺。顯無差別者。以果例因也。

疏上來約終教說。若約始教說者。卽以諸佛悲智爲增上緣。衆生機感種子爲因緣。故託佛本質上。自心變影像。故云在自識中現也。餘如瑜伽唯識等論中說也。

〔記〕後權實對辨。實教如上所說。若權教所明。衆生諸佛互爲增上緣。故在於自識而現影像。今此疏中且就衆生一邊而論。故假佛悲智爲增上緣。自識有見

佛種子為因緣。托佛所現化身為本質。狀於自識。變起影像。而見於佛。唯此影像。是自識現。故云唯識。若彼本質。自攝歸佛識。非屬眾生。若如此說。還是於自識外。別自有佛本質。何成一切唯心。此分教明眾生雅識。非同今疏文中所說應化。唯是自心所現。縱說由佛悲願。此亦自心悲願。無二無別。此是實教。明諸真。心故。今引彼對辨。要知權實有異也。餘如下。廣指說處。

④二。報身。三初。約識舉人。一。所見報相。二。結果由因。⑤初。約識舉人。

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

疏十。解已去菩薩能解唯識。無外諸塵。順業識意。以見佛身故。

⑥究竟地。即第十地。非謂妙覺也。順業識者。謂業相展轉。現諸境界。是則境從識生。十住已去。諸菩薩等。深達此理。依此修行。故見報身佛也。初發意言。即信成就發心也。亦可初信已去。名初發心。此中但是依三昧心所見者。即前平等緣也。

⑦二。所見報相。

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卽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

疏身下。初正報身無分齊故。依色有相。相亦無邊。依相有好。好亦無盡。狀相以表德。令人敬德。以念佛好。為嚴身。令人愛樂。欲親近也。所住下。後依報。能依無邊。故所依土。亦復無邊。頗厭迦等殊勝之寶。常放光明。無礙校飾。故離分齊相者。異前化身分齊之色。由此菩薩。知分齊卽無分齊。故一一色相。皆徧法界。互融無礙。自在難思。故也。隨下。隨其業行所應感者。卽皆常住。非三災等之所壞也。

記先別明二報中。初正身無分齊者。無量色卽無分齊。故經云。如來色無盡。依色有相者。色卽是身。依彼色身。有大相也。依相有好者。卽依大相。流出小相。斯則身有異相。相皆妙好也。狀相下。釋現相好意也。楷公亦云。表德名相。愜情稱好。若無功德。則不敬重。若不敬重。則不憶念。以念佛者。利益深故。故現相也。世人苟能易彼常情。念世美色之心。而念佛相者。則其道可庶幾矣。狀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悲夫。嚴身者。嚴飾佛身。令其妙好。若不妙好。則不愛樂。若不愛

樂則不親近。不親近故。則不聞法。乃至解脫。佛意在茲。故示其好。智度論云。醜人說妙法。聽者心不欣。肇公云。為尊形者。亦相好。爾豈俗飾之在心乎。所住下二。依能依等者。依正相稱。皆廣大故。以無邊功德之身。住無量莊嚴之土。是所宜也。莊嚴之相。具在諸經。不能備引。頗胝迦者。此云水玉。或云水珠。隨所下。次通明無盡。先橫顯無邊。此明正報。即根根無邊。依報即塵塵周遍。不可窮盡者。以無有涯畔故。由此下。釋見無分齊。所以以菩薩順唯識理。了色唯心。無有分齊。由此解。故所見之相。稱彼觀心。皆徧法界。互融自在也。地上已去。親證此理。故無所疑。狀於其中。隨彼智力。所見優劣。淺深不同。如下論云。地前少分見。若得淨心。所見微妙。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今就通說。不分優劣。下文自知。隨其下。次豎顯無窮。若常有感佛之機。佛則為之常住。苟不見者。非其器故。功過在機。不在於佛。如月於器。不顯現者。由器破故。如下。即明非三災等。水。火。風也。如次能壞初二三禪。且第四禪。未出三界。尚不能壞。名不動也。况佛之果報。出超三界。依真而住。豈可壞耶。故法華云。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衆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

天人常充滿。若準華嚴所說。無有一法。不是毘盧遮那佛身。無有一塵。不是華藏世界海。今意同彼。故依正皆言無量壽等也。

⑤三結果由因。

疏結果由因。以釋名也。

⑥記結果等者。意令眾生修樂因。證樂果也。此與前科相次。正同華嚴四分之初二也。準地持論。十信種因。十住已去。解方便。初地分得。八地已上。圓滿相續。佛地究竟。

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爲報。

⑦疏如是依正二報。無障礙。不思議事。皆因十度。深行之熏。及本覺。不思議熏。二因所成。樂相圓備。故名報身。

⑧記如是下。結果由因也。初一句。結上依正二果。皆因下。有三因。諸波羅蜜等。是緣了二因。總名資熏。不思議熏。是正因。習熏也。具足下。釋報身名也。以報是酬。因爲義。上之依正。皆無量者。爲酬因時。無漏。不思議所熏修故。

⑨記二報無障礙者。謂依正不相妨。大小互相入。根根

塵塵皆徧法界。互現無盡。此有六句。謂依中現依。依中現正。依中現依正。正亦如是。故云無礙。不思議事者。橫無邊際。豈無窮盡。不壞諸相。一一周遍。殊勝清淨。豈思議之所及乎。十度謂施戒忍進定慧方便願力。智。深行者。皆順性故。如下所說。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等。二因者。生了也。卽緣了。二因俱名生因。止因卽了因也。但開合異爾。樂相等者。報旣酬。因必須相稱。因修旣妙。得果寧僉。故此樂相。名爲報也。

申次重牒分別。

記重分別者。廣明前之二身。隨見差別也。亦分爲二。初應身。二報身。

酉初應身。

又爲凡夫所見者。是其僉色。隨於六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爲應。

疏簡凡異小。如三惡道習。見佛如黑象脚等。三尺之身。又如提謂等。以人天位。見佛爲對神。及天神身等。準此。卽六道衆生。並見佛不同也。皆非出世相。故非樂也。如二乘人等。見佛爲出世。是阿羅漢等聖人身。記簡凡異小者。此且說凡夫一類所見。不論二乘。斯

則十信已前異生凡夫也。黑象脚等者。觀佛三昧海經云。觀佛相好者。如人執鏡照自面像。若生垢惡不善心者。見佛純黑。猶如炭人。釋子衆中有五百人。見佛色身。猶如灰人。比丘衆中有一千人。見佛色身。如赤土人。優婆塞衆中有十六人。見佛色身。如黑象脚。優婆夷衆中有二十四人。見佛色身。猶如聚墨。如彼經第三說。五百釋子。昔毘婆尸佛像法之中。有長者子。名日月德。有五百子。不信佛法。同遇身病。父卽教令稱三寶名。敬父教故。三稱未畢。而各命終。以稱佛故。生四王天。天上命盡。以邪見因。墮大地獄。爲苦所

逼。憶父之教。乃稱佛名。以念佛故。從地獄出生。貧賤家。如是尸棄。乃至迦葉佛出。但聞佛名。不見佛形。以聞如是六佛名故。生釋種中。宿業因緣。見佛灰色。佛令稱七佛。及彌勒名號。并稱其父。兩淚懺悔。乃見如來金色相好。成阿羅漢。又有一千比丘。於然燈佛末法之中。出家學道。於和尚所。生不淨心。其師已。是阿羅漢果。後諸弟子。隨壽修短。將命終時。無所依怙。師令一心稱然燈佛。乘茲善力。得生天上。天上壽盡。以前虛食信施之業。墮餓鬼中。八萬四千歲。後墮畜生。畜生罪畢。爲貧賤人。復因前世出家力故。稱南無佛。

以稱佛故。八千世中常值佛世。而眼不見。乃至今日。遇佛釋迦。見如赤土。正長五尺。是時世尊。卽現身上。德字。令比丘讀。讀已懺悔。見佛金色。卽爲授記。次第作佛。又優婆塞衆中有十六人。昔曾於閻浮提。皆作國王。隨順惡友。非法說法。墮阿鼻獄。由曾聞法。今得遇佛。而見世尊如黑象脚。佛令懺悔。並見金色。成阿羅漢。又寶蓋燈王佛像法中。有一比丘。入婬女舍。持鉢乞食。諸婬女等。盛滿鉢飯。而戲之言。汝顏色可惡。猶若聚墨。身所著衣。狀若乞人。比丘聞已。擲鉢空中。現通而去。諸女見已。悔恨發願。由以施食。因緣。二千劫中。常不飢渴。以惡口罵比丘。及淫欲。因緣。故墮黑暗地獄。由前發願力。故今得遇佛。而見佛身。猶如聚墨。佛令懺悔。成阿羅漢。如是四衆。各各異見。差別不同。由自業。故觀佛色。身優劣。如是三尺身者。卽瞿師羅長者所見。提謂等者。佛於菩提樹下。初成正覺。提謂路過。以根熟。故佛力制之。車馬不進。渠謂山林神祇。幻作如此。遂尋見佛。謂是討神。以偈歎問曰。容顏甚奇特。猶若紫金山。未審誰家子。種族是何人。未知何所證。因何此處居。不食來幾日。未知何所須。佛偈荅曰。我是金輪王。聖帝族中子。厭俗如涕唾。出家證

菩提成道來七日無人施我食提謂卽以麩蜜奉施
聞法得果證須陀洹以提謂先未識佛疑爲是對神
也二乘等者卽聲聞見佛爲老比丘相緣覺見佛爲
辟支也此亦未必是出世樂相狀於鹿苑說法令其
捨俗出家證果得樂卽知先見佛爲羅漢辟支定信
是出世聖人身決不認作世俗凡夫苦報相也。

酉二報身。

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
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
不離真如狀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
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
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
故。

疏十解菩薩等依比觀門見真如理是相似覺故云
少分異前十信故復云深異後真證故但云信知彼
下以見真如異於凡小是故得知色相等事性無分
齊唯依下釋無分齊所以也攝論中地上見報身者
彼據證之相應成就處說今此地前菩薩少分見者
以知色境界但是識現不離真如卽無分齊故得少
分見也旣非全見故不相違但以異前凡小心外取

境見應化故。故約唯心少分明見。狀此菩薩下。簡異
地上。若得淨心下。顯於地上所見用相。過於地前。故
云轉勝。漸漸微細。至金剛後心。業相都盡。用卽歸體。
故云見之究竟。以窮其源故。若離業識無見相者。要
依業識乃有轉相及現相故也。以諸佛下。若離業識
等無明。卽唯是真如。故佛無有彼此分別之見。

記論分三。初住上分見。劣四。一能見淺深。少分見者。
意明少分見報身之用。由此菩薩以深信力入真如
三昧。能知法界一相所見報身。知身無有去來分齊
之相。故後譯云。初行菩薩見中品用見真如者。由入

似觀見真理故。遂見報相。無有去來。唯心影現。不離
真如也。知彼色相等。二所見分齊。無來去者。不同凡
小。見佛王宮生。雙林滅。有來去相。性無分齊者。知事
卽理。無去來相。不可分別。如像卽鏡。無定量故。有本
疏云。性無分別者。說以下文云。狀此菩薩猶自分別
故。唯依心現等。三釋其所以。唯依心者。了境唯識也。
不離真者。知相卽性也。釋無句。初正指論意。攝論下
次牒難釋通。先難。或問曰。準攝論說。地上菩薩。方見
報身。云何今說地前亦見耶。故此牒之。彼據下。二通
彼論約證相應說。今論說此菩薩發直等三心。修無

住等四方便隨順真如。不執色相。雖非親證。故見而能信解。深達唯心。故見樂相。雖見樂相。亦不同地上。親見微妙。故前但云知彼色相。無來去等也。既非下三。結會重辨。若言全見。卽有相違。既言分見。足可會通。如疏可知。狀此等四。簡異登地。以此菩薩。雖達唯心。猶未覺斷事識。事識既在。分別不忘。不同地上。得無分別。證相應故。若得等二地上。分見勝淨心。初地名也。與證相應。過於地前。故云微妙。從於二地。至第十地。漸漸又細。故云轉勝。地盡者。第十地也。狀轉勝之言。亦通能見之智。以智用勝。故所見勝也。漸細者。十重報相。身土不同。後後勝於前前。故金剛後心。卽解脫道。用歸體者。約能見。卽始覺歸本覺。約所見。卽報身歸法身。他受用土。歸法性土。用既歸體。則無所見。故云究竟。反此。則未究竟。窮源二字。各通二義。謂斷窮妄染之源。卽生相盡也。證窮真如之源。卽法身現也。第十地中。所見報相。最極微細。此外更無殊勝之相。故云究竟。亦曰窮源。以次文云。若離業識。則無見相。故此十地。正是相盡證窮位也。若離下三究竟位。無見。二初明無見。以佛位中。更無報身可見之相。以離微細念故。唯一心在。有向可見。既無相盡。又何

證窮要依業識下。反顯可知。以諸等二。釋所以。法身無相。彼此念絕。一真平等。何相見之有。迭遞也。

未二。問答除疑。二初問。二答。

申初問。

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

記。報應屬色。法身既離於色。云何能現報應之色。如虛空無色。終不能現色。此可類之。

申二。答。二初。釋法身能現二。釋所現之色。

酉初。釋法身能現。

答曰。卽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卽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卽色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

疏。卽此下。總也。所謂下。別也。謂彼所現報化之色。不異法身真心。如波與水。本來無二。色性卽智者。明色卽心。顯前不二。以色卽心故。遂令色相都盡。故就其本。但云智身。智。謂本覺心智也。智性卽色者。明心卽色。顯前不二。如水遍在波中。記。法身是色體者。意明法身雖非是色。而是報化之體。故能現色。卽同虛空。體非羣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疏言總者。謂總標也。別者。謂別釋也。先統論不二。

色心不二者。性相同如。體用一致也。疏中法喻可知。以色性下。次逐明相。即二。初色。即心。色。即智者。報化之色。對緣所成。自無其性。即以本覺法身智為體性。法身之體。既無形相。以用從體。遂令報化亦無形相。以無形故。故名智身。智身。即法身也。故金剛論曰。法身為智相身。化身為異相身。顯前不二者。謂色與心不二。如波即水也。以智性下。二心。即色。智。即色者。法身之智。既為色體。報化之色。現時。即是全體起用。即此報化徧一切時。便是法身徧一切處也。顯不二者。謂心與色不二也。如水等者。明體徧在用中。有報化處。即有法身。故華嚴云。法性徧在一切處。一切眾生及國土。三世悉在無有餘。亦無形相而可得。

酉二釋所現之色。

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疏以彼真心無礙周遍。所現之色。亦復圓融。自在無礙。故云所現之色。隨心乃至不相妨礙。於中無量菩薩者。亦是報身作用也。亦可即是感報身大用之機緣。皆能頓赴。以一一根。皆遍法界。狀互不相妨。此真

如之用非妄識能知。

記所現下。先正釋。隨心能現者。有兩意。一隨彼各各差別之心。而現無量差別依正也。二一切諸色。皆隨真如心性所現。遂令依正皆無分齊。以心無分齊。故世界所依處。菩薩因位報身。佛果能依人。皆無量者。橫應則彼彼不同。豎說則地地有異故也。莊嚴者。通佛菩薩。及與依報。相好珍寶莊嚴之義。廣如華嚴。各各差別者。依正不同。身相有異故。皆無分齊者。正報則根根周圍。依報則塵塵徧滿。不相妨者。顯前差別而無分齊也。若有相妨。卽有分齊。非成周遍。又相妨故。則壞諸根之相等。今以不壞相而等徧。故皆無分齊。不動遍而各異。故各各差別。故云而不相妨。此非下。次遮疑。恐常情聞此。分別欲知。及不能知。便生疑惑。故此遮止。如小乘尚不知菩薩境界。豈况凡夫能測如來功德耶。以真如下。出所以。既是真如之用。安可以有漏心識能知。此顯不思議也。

記疏中二。先釋所現等九句。又二。初約義通明。心能示也。色所現也。以彼二句。舉能示現之心。所現三句。出所示現之色。於中下二牒句。逐解。先菩薩一句。又二。初約能化釋。準華嚴說。具有十身之異。豈唯菩薩

耶亦可下。二約所化釋。狀前正後兼也。頓赴者既多。機頓感佛亦頓赴。是故報身亦無量也。此卽機應無礙。以一下。次各等三句對文。如次配知。卽大小無礙也。此真下。後釋此非等二句。前後不次釋者。欲彰文義妙故。

⑤二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

記上來先說從真如門起生滅門。今則會彼生滅入於真如。前則從本起末。此則攝末歸本。無不皆從法界流。無不還歸於法界。卽二門不二也。亦同智論云。若無空義者。一切法不成。先分別諸法。後說畢竟空。

狀說之雖異。法乃同時。文不頓書。故成前後。又若不。會相焉。知此是空。故次明也。

文分三。初標。二釋。三結。

⑥初標。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卽入真如門。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

⑦疏色者。色陰。心者。四陰。

⑧記卽入者。非色滅空。不捨緣故。淨名云。明無明爲一。無明實性。卽是明。於其中平等無二者。是爲入不二法門。五陰者。三科之初。能攝有爲一切法故。陰。謂陰。

覆能覆真理。令不顯現。亦名爲蘊。蘊積含藏。有爲法。故能造所造。二具八法。皆色陰攝受。想行識諸心心。所名爲四陰。俱屬於心。又五陰總舉。初科色心。別指法體。色通根塵。心通王數。皆所觀境也。推求卽是觀察。能觀心也。以先未知。今使令知。故言推求。斯則色之與心。總而觀之也。

寅二釋。一初觀色。二觀心。

卯初觀色。

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疏先觀色法也。境從心起。畢竟無體。離心之外。無可

念。相以心下。非直心外無別六塵。就心內求色等形質。亦不可得。前則所緣無相。此則能緣無相。

記先觀色者。五蘊之首。最初現故。故大般若亦復先明境從心起等者。如前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等。又云。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既離見無境。復何可念。此約所念說也。非直等者。恐謂心能生境。心外既無心。內應有故。作此觀以祛彼惑。縱令盡十法界心中求之。塵相終不可得。况心本無形。寧存塵相。此約能念說也。前則等者。謂前於所緣境上無六塵相。此於能緣心中無六塵相。以心是

色之根本。故約心而求色。此文正是觀色。未是觀心。如因推我空。徵求蘊法。

卯二觀心二先喻次法。

辰先喻。

如人迷故謂東爲西方實不轉。

記人迷喻衆生不覺東喻真心。西喻四陰方不轉者。東方不曾蹙轉爲西。但迷人謂爲西。相圓覺云譬如迷人四方易處。其實處不曾易。此喻真如無念法界不動也。

辰次法。

衆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爲念。心實不動。

疏推求動念已滅未生皆不可得。中無可住無可住。故則無有起。故知心性實不動也。

記衆生合人無明合迷謂心爲念。合東爲西。中含二意。一迷東爲西。猶迷真爲妄。二認西非東。猶執妄爲真。心實不動。各方不轉。念受等四陰也。疏云已滅等者。已滅過去也。未生未來也。中現在也。約過去現三世。推求動性無得。如於東方推西。相不得。故前云覺心初起。心無初相等。

寅三結。

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疏隨順者。方便觀也。入真如者。正觀也。

記知心無念者。覺知真心本不動也。問前標所觀通於心色。云何結中。但約心耶。答心細色麤。本末殊等。觀色空則未必得入。觀心空則必能入。亦可念字通所念色。及能念心。前云畢竟無念。謂心為念。謂觀知不生滅真如心。本無有生滅色。心能念所念也。方便者能所未亡。故正觀者心境雙泯。故標中推求五陰。釋中色之六塵及心十方。心之謂心為念。結中知心皆方便觀。釋中色之無念。無相。不得心之不動。結中無念。皆正觀。又可之別辨二門。所謂真如觀。生滅觀。皆觀之方便。此之會入一門。即是不二觀。一心觀。是觀之正修也。深思之。

記又此會相之文。亦可復次下。總標應云推求五陰。色之與心。無有念相。色心從生滅門方便觀也。無念。即入真如門。正觀也。六塵下別釋分三。初法先觀色。六塵別舉所緣。畢竟無念者。此即正觀。生滅色陰歸無念真如也。念通能所。今皆寂故。名為無也。非推之使無。本自無故。故言畢竟以心下次。觀心心受等四陰。亦能緣也。先問難云。境從心起。故無可念。心為法

體得可念耶。故此釋云。塵色有相。尚不可念。心識無形。豈可念耶。如前論云。心不見心。無相可得。又此色心。同是真心所現。真心離形絕相。求之終不可得。能現之心。既狀匪得。所現陰法。又豈存乎。此觀生滅。心陰歸真如也。如人下次。喻衆生下。三合。謂心爲念者。謂以真如心而爲生滅。五陰之可念也。此則隨順生滅。門觀心實不動。卽入真如觀也。若能下雙結。此釋稍異義亦大同。

○癸二對治邪執。二初就本總標。二別明治障。

○子初就本總標。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記對句。先牒章門乖真曰邪。取著名執。相形曰對。攻擊名治。則前正義是能治。今邪執是所治。正義既顯。邪執自亡。今則叙釋其相也。一切下次。釋義相。先順明若離下。後反顯我是根本。起覆由之。故云依我而有離我而無。

○子二別明治障。二初對治離。二究竟離。

○丑初對治離。二初標數。二微列。三辨相。

○寅初標數。

是我見有二種。

寅二徵列

云何為二。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

疏云何徵。一下列人我者。計有總相主宰。此是佛法內初學大乘人。迷教妄執。非是外道等所起也。法我者。計一切法各有體性。即一乘所起也。

記總相等者。不能分別五蘊差別。但總相執取為主宰也。朕其我相。有於四種。一衆生相。是過去衆緣和合之所生故。二壽者相。是現在一期住壽不斷緣故。三人相。是未來數於餘趣而受生故。四我相。是三世之總主故。故云我為總相主也。此是下揀濫此約學

大乘初心凡夫。聞大乘教。不解佛旨。隨自妄心。曲執

聖典習以性成。故作此見。非外道者。彼有三宗所計

不同如前釋意已說。今非此類。計一切法等者。計色

等法。各自有實體性。故攝論云。若執法體是有名法

我執等。以二乘人。依二龜事。識修行。但了法中無我

不知法體全空。如前云。見從外來。取色分齊等。於染

淨境。執有自性。故名法執。其猶翳目。既存空花。豈滅

寅三辨相。二初人。二法。

卯初人。三初標。二徵。三釋。

辰初標。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

①長二徵。

云何爲五。

疏此五何別者。初一約果餘四通。因果餘如科文問。此等既並於真如法上計。云何說爲人我執耶。答此有二釋。一云此是初學凡夫有人我者作此執。故云人我執也。二云由如來藏中有二義。一是本覺義。卽是當人於上妄計。故云人執。二是理實義。當所觀之法。今據初義。故說人執。

記此下。初約義通辨。何別者。牒外所問。初下依義以答。約果者於如來法身之上起於執。故通因果者皆依如來藏之所執。故如來藏性通於因果。又於五中初二多是習頓教空教。及南宗禪學失意者所執。次二多是習大乘法相及北宗禪學失意者所執。後一唯是外道邪見所執。如科文者如下可見。問下二問。答釋名問意云。真如是法。於此生執。合是法執。云何反名人我執耶。此一向約所執以成難。一云下約能執者以通。此則約有人我者作此執。故非約所執得名。二云下約所執法以通。本覺是人者以所執法中有一分覺照義屬智。故名爲人。執此爲我。故名人我。

也。理實者約寂體說。即當所觀屬於法也。

辰三釋。一初二於空謬執。二三於有倒智。

巳初二於空謬執。二初妄執事空以為法體。三妄執

法體唯是空無。

午初妄執事空以為法體。

記此即世間頑虛之空是識所變由色所顯非是三

乘所證理法故云事空執此事空為真法體故云為

體。

文中三初舉起執緣。二正明執相。三辨對治相。

未初舉起執緣。

一者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

記法身如空者。金鼓經云佛真法身猶若虛空。華嚴

云普賢身相如虛空淨名云不著世間如蓮華常善

入於空寂行達諸法相無罣礙稽首如空無所依。又

經云虛空無中邊諸佛身亦朕不生不滅故敬禮無

所觀此文至多不能具引。

未二正明執相。

以不知為礙著故。即謂虛空是如來性。

疏以衆生執佛色身之礙相故說法身如虛空迷說

意故執同太虛。

記礙相者謂衆生定執佛有三十二相等色見有去來取色分齊質礙等相迷說意者佛意以空有無相無礙之義喻同法身體不言虛空便是法身斯迷喻為法也法喻不分最為淺近。

未三辨對治相二初虛空妄非真二法身真非妄。

申初虛空妄非真三初立二釋三結。

酉初立。

云何對治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

疏明下一立情有體下一立理無。

記空相者以虛豁無礙為相也是妄法者妄識所變

故是色所對故生大覺中如一漚故一人發真歸元

十方虛空悉皆消殞誠為妄法疏情有者妄情見有

理合是妄體無不實者有二意一明具體之中無此

不實之妄空故二明空體自無本不實故疏理無者

正當初義兼於後義。

酉一釋。

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色者則無虛空之相。

疏以對色下一釋情有也徧計情中相待而有妄念所緣故非法身以一切下二釋理無也本以待色為

空今既唯心無色何得更有於空。記對色故有者空與色法相對待故離色所顯故名爲空若無色顯空不得有可見相者以是空一顯色故有色處則見無空無色處則見有空有時無時亦爾令心生滅釋相時則見有心生見無心滅無時則見無心生見有心滅既能引心生滅豈若法身若是法身不合令心生滅相待者釋對色故有妄念者釋是可見相非法身者法身異此無有無處無有無時亦無一相可得尚不可以智知豈容妄念所緣今既妄念所及故非法身若無色卽正顯體無也以能顯之色尚不可得所顯之空理應是虛楞嚴亦云空性無形因色顯發又云色相既無誰明空質疏文可知

酉三結。

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遍。

疏所謂下一結情有也若心下二結理無也唯一下辦法同喻以周遍如空故取虛空爲喻。

記一切境界者卽色空俱攝也結情有者亦是釋有色所以又是正釋或名順釋卽前依轉相有現相義離動境滅者心無起故境界隨滅也結理無者亦是

釋無色所以又是轉釋。或名反釋。卽前離見則無境界義也。辨同喻者。卽因便取喻。若據論正意。但約爲遮情執之有。故以爲喻。非謂表於真如體徧。故前論云。寂寞如空。次云。廣大性智非如虛空等。

①二法身真非妄。

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

疏簡法異喻。謂是如來本覺性智。豈同太虛虛妄法也。

記豈同等者。有三義。一實性非妄相故。二覺知不覺知故。三究竟不究竟故。圓覺疏云。方之海印。越彼太虛華嚴云。解如來身。非如虛空。無量功德。妙法所圓滿。故問。上云正義爲能治。邪執爲所治。前旣已顯正義。此文只應但明邪執。何故復有能治之文。豈不重耶。答。前文正義雖是能治。以未能約執對顯。今此文中。逐段別舉教緣執。相將前正義。別別對破。斯則由此邪執。顯得前義正真。亦由前義。明得此執僞妄。故須別舉能治文也。只如此段對治之文。卽當前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又云。非有相。非無相。又云。依此法身。說名本覺。又智淨相。法出離鏡。又以法身爲智身等。並是此中能治之文也。

卷之三 正言會通卷之三
三
午二妄執法體唯是空無。三初執緣。二執相。三對治。
未初執緣。

二者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本來自空。離一切相。

疏大品云。乃至涅槃。如幻如夢。若當有法勝涅槃者。我說亦復如幻如夢。

記涅槃空者。圓覺云。生死涅槃。猶如昨夢。真如空者。楞嚴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一妄。又云。無爲無起滅。不實如空華等。大品等者。具云。時五百天子。默然憶念。云何說涅槃等。亦如夢耶。善現。知諸天子。作如是念。而告之言。若當有法。過涅槃者。我亦說爲如幻如夢。何以故。從本已來。本自空故。

未二執相。

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

疏不知爲破情計有故。卽執性德是無。

記不知等者。本爲破於有取之心。故說爲空。空者。意明離名離相之義。不無圓成實體。具性功德。不了佛意。謂同遍計之法。舉體全空。斯則傷之太甚。

未三對治。

云何對治。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記自體不空者。即前如實不空。以有自體義及前體大不增減等。具功德者。即前所示相大。大智慧光明義等。是此對治文也。

④二。三於有倒智。三初執性德同色心。二執法性本有染。三執染淨有始終。

⑤初執性德同色心。三初執緣。二執相。三對治。
⑥初執緣。

三者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

記體備等者。圓覺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等。圓覺。即如來藏之異名也。楞嚴云。陰入界處。本如來藏。如來藏中。性色真空。即世間法。即出世間法等。更有諸經。不能具引。

⑦二執相。

以不解故。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

記不解者。此是表詮。令生信解。不同前二遮詮。遣執故言不解。不曰為破著也。下皆如此。有色心者。廣名一切功德。略唯色心二法。以無漏色心。即依正功德法。故自相者。色以質礙為自相。心以了知為自相。謂

藏心中有如此差別者。是迷理爲事。悞性作相也。

未三對治。

云何對治。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

疏真如義。二之不二也。生滅義。不二之二也。如上文云。以依業識生滅相示等。

記依真如說者。此約真性顯功德也。真體本一。義說有差。既於一體之上。說功德義。卽差別而無差別也。二之不二者。上云。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以無分別離分別。相等因生

滅說者。此對妄法顯功德也。既對妄顯。故於無差別中而成差別也。不二之二者。前云。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卽是徧照法界義。乃至具有恒沙妄染。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恒沙功德。相義如上等者。卽略舉能治之文。

午二執法性本有染。二初執緣。二執相。三對治。第一未初執緣。

四者。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

記生死皆依如來藏者。楞伽云。如來藏是善不善因。

能遍興造一切趣生。楞嚴云：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法身不增不減。經云：卽此法身爲煩惱之所漂動，往來生死，名爲衆生。圓覺云：一切衆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諸法不離真如者，涅槃云：佛性隨流成種種味。華嚴云：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又云：未曾有一法得離於法性等。

未二執相。

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

疏以不解隨緣之義，則謂自性有染。

記隨緣等者，此明真如隨無明緣成世間法，以不敏

故，謂真體中本有此染。

未三對治。二先奪破，次縱破。

申先奪破。

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疏如來藏下：一、明淨德妙有，以過下；二、明妄染理無，從無始下；三、明妄不入真也。

記淨德有者，卽不空如來藏也。大意同前。第二能治之中，廣如相大中辨。妄染無者，有二意：一、真理中無

此妄染即空如來藏也。一據妄自性道理亦無。上云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又云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等。妄不入者即不相應也。上云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以妄體本空將何入真與真相應。

申次縱破。

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無有是處。

記無是處者。妄若實有。證時不合除滅。證者既能除滅。當知妄本不有。以真體中若有妄法。證時畢竟不無故。近有人聞性具義不能深究理趣。便謂本性具

有十界色心漏無漏法起用之時各於本法自體上

起名全體之用。宛如第八識中含種無異。此同前段執性德同

絕文說真性除無明有差別義。即同此段執法性本有染往往形

於簡牘疑誤後生。反謗圓文。却謂方便菩薩懸知今

日。垂此對治善哉大士。悲救何甚。儻無悛意。確乎迷

情。豈唯邪見之門。不局抑亦阿鼻之路。尤近也。悲夫

廣有破所。已見別章。

三執染淨有始終。二執緣。一執相。三對治。

未初執緣。

五者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

涅槃。

疏教執治各二法謂生死涅槃也。

記教指初科執教緣執次科邪執相治後科對治之文皆雙顯生死涅槃二法故云各二依如來藏有生死涅槃者此是勝鬘經文已如前引又經頌云無始時來性爲諸法依止由此有諸趣及證涅槃果實性論釋此頌云無始時者如經說言諸佛依如來藏說諸衆生無始本際不可得知性者勝鬘經言如來藏者是法界藏自性清淨法身藏作依止者勝鬘經言如來藏是依是持是住止是建立有諸趣者勝鬘經言言生死者依如來藏有如來藏故說生死涅槃果者勝鬘經言依如來藏故證涅槃若無如來藏者不得厭苦果願欲求涅槃又楞伽云如來藏者生死流轉及是涅槃苦樂之因若無如來藏者則無生滅大慧五識身非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有生滅等

未二執相。

以不解故謂衆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衆生。

疏聞依真有妄便謂真先妄後故起有始見也如外

道立從冥初生覺等。既衆生有始依真。故證得涅槃者。還作衆生。成有終之義也。如外道立衆生終盡還歸於冥。名爲涅槃。從冥起覺。更作衆生。此亦如是。

〔記〕不解者。佛意言如來藏。是迷悟所依之根本。迷則生死。悟卽涅槃。狀則生死無初。涅槃無盡。不達此理。遂成始終之見。聞依真等者。謂先依如來藏真心。狀後有衆生。生死妄法。故見妄法有始也。既衆下有始。依真者。意謂真後始妄也。故證得者。意謂妄後還真也。還作衆生者。向前既爾。當來亦應淨後生染。染後復淨。如是連環。往復無際。故成淨法有終見也。問楞

嚴云。迷妄有虛空。空生大覺中。豈非真先妄後義耶。答。必執真先妄後。妄有體時處矣。云何經論並謂妄法。性自本無。從無始來。不與真相應耶。當知迷妄有空生於覺者。乃是妄來依真。妄本空無。論何終始。楞伽云。無始習所熏。如像現於心。若能如實觀境。相悉無有。定非真去。依妄真性本狀。又何先後。楞伽云。此如來藏。本性清淨。客塵所染。而爲不淨。問。圓覺經。金剛藏言。若諸衆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妄有始也。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真有終也。又楞嚴。富樓那言。若此本覺。與如

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妄有始也

如來今得妙空明覺。有為習漏。何當復生。真有終也此等

豈非皆明生死有始。涅槃有終耶。答。彼中興難。類此

不解。故佛荅剛藏言。譬如幻翳。妄見空華。妄無始也幻翳

若除。不可說言。更起諸翳。亦如空華滅於空時。不可

說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華。何以故。空本無華。非起滅

故。真無終也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合無始終又荅富樓那言。譬

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如是迷妄。亦不因迷。又

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

因悟。喻妄染無始也又彼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

悟。富樓那。此於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喻真淨富無終也

樓那。如來亦爾。此迷無本性。畢竟空。合妄染無始也昔本無

迷。似有迷覺。覺迷滅。覺不生迷。合真淨無終也若爾。豈非

皆明生死無始。涅槃無終耶。此荅意。與下治文同。詳

之外道等者。謂數論師。以彼依非想定。發世俗通應

於邪道。知過去八萬劫。事過此。即不知。以生死智通

知未來八萬劫。死此生彼之事。後亦不知也。彼之所

計。冥性是常。從此生於世間。諸法冥冥難知。故云冥

性。云何而生。謂冥初生覺。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

唯。量謂色。聲。香。味。觸。從五唯。量生五大。謂地。水。火。風。

空從五大生十一根。謂五知根。眼。耳。鼻。舌。身。五作業根。手。脚。口。大小便根。及心平等根。爾時名生死成。執一神我爲受用主。我思勝境。冥性變生。爲我受用。我受用故。爲境纏縛。不得解脫。我若不思。冥性不變。神我解脫。名爲涅槃。此有二。二十五諦。冥性爲初。能變起故。從冥起覺。更作衆生者。謂神我解脫入涅槃後。設我又思。冥又變生覺等諸法。如是相續。無有窮盡。故也。此亦句合。今謬解終而復始。次第遷流意也。

未三對治。一初明法體離始。則顯生死無初。二明法體離終。則顯涅槃無盡。

甲初明法體離始。則顯生死無初。

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衆生始起者。卽是外道經說。

疏若說下。如仁王經云。我說三界外。別有一衆生界者。是外道大有經中說。非七佛說也。

記無前際者。前云。眞如自體。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恒。無有始者。有四意。一依眞名無始。如前文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二無有染法。始於無明。故無始。如瓔珞本業經云。四住地前使無法起。故名無始。無明住地。是則顯無明前更無染法。爲此始。

本云無始也。三。衆生從來未曾悟。說無始。前云。以從本來。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四。無體。故無始。楞嚴云。迷本無根。性畢竟空。問。既妄依真起。真是妄源。何云無體。若妄有體。至證真時。何能永息。答。妄托真起。說真爲源。理實真中。本無有妄。如第二月。託本月起。說本月爲起。二之依。而本月實無二輪。卽是二無其體。故諸經論。並說諸法生於覺心。不說心生諸法。圓覺云。種種幻化。皆生覺心。猶如空華。從空而有。楞伽云。垢現於淨中。非淨現於垢。如雲翳虛空。心不現亦爾。意等我煩惱。染污於淨心。猶如彼淨衣。而有諸垢。染如衣得離垢。亦如金出鑛。衣金俱不壞。心離過亦狀又。昔復禮大師問云。真法性本淨。妄念何由起。從真有妄生。此妄安可止。無初卽無末。有終應有始。無始而有終。長懷懣茲理。願爲開祕密。祈之出生死。清涼國師答云。迷真妄念生。悟真妄則止。能迷非所迷。安得全相似。由來未曾悟。故說妄無始。知妄本自真。方是恒常理。分別心未忘。何由出生死。皆明染法無始有終義也。若謂衆生有始。豈非是邪解乎。仁王等者。彼經第一云。善男子。一切衆生煩惱不出三界。諸佛應化法身。亦不出三界。三界無衆生。佛何所化。是

故我言三界外。別有一衆生界者。是外道大有經中說。非七佛之所說也。大有經者。彼勝論師說。有六句。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五同異。六和合。此六句中。大有性者。謂能存一切法。又離實德業等一切法外。別有體故。故卽取此大有。一句。以立爲經名也。

①明法體離終。則顯涅槃無盡。

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記無後際者。卽前云。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涅槃相應者。前云。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則無有斷。是知如來藏。無始無終。生死依之。無始有終。涅槃依之。有始無終。藏性如方。生死如迷。涅槃如悟。又藏性如濕。生死如冰。涅槃如水。故前文云。染法從無始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以違真性。故有斷也。又云。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以順理故。無有斷也。若謂涅槃有終。誠爲邪謬解矣。

②法三初執緣。一執相。三對治。

③初執緣。

法我見者。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爲說人無我。

記人無我者。小乘藏中所說。以根非利故。但爲分別蘊中無人。令證人空也。

辰二執相。

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妄取涅槃。記說不究竟者。未說法空教。名之爲半字。狀亦有多義。一。行。但行自利。未能利他。二。智。但得生空智。不得法空智。三。斷。但斷煩惱。不斷所知。四。證。但證人空理。不證法空理。五。得。但得有餘無餘涅槃。不得無住處涅槃。由此小乘人空教。不稱爲大乘滿字也。見有五陰等者。雖於陰中。不見人相。而見陰等。是其實法。既執陰法實有生滅。故見三界不安。猶如火宅。希求出離。如救頭然。望到寂滅安樂之處。此卽是法我之見相也。

辰三對治。

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記五陰不生滅者。法性本空寂也。如前同相文云。一切衆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下云。以信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又前真如門云。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名字心緣等相。畢竟平等。又云。一切法卽真實性。等會相入實文中。皆是此能治也。

丑一究竟離。

記前且據其病狀。隨病設藥。故對空說有。對有說空。未能究竟。今則直約真理。不論藥病。一切皆遣。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平等一味。方名究竟。是則對治。符於依言真如。究竟符於離言真如也。

文中二初約法明治。二會釋伏疑。

寅初約法明治。二初約法總顯。二舉廣類求。

卯初約法總顯。

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

疏中論云。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即無因待。亦無所成法等。準釋可知。相待無相待。法體本爾。非由悟後。方使其狀。

記染淨無自相者。所以得名染者。以待淨立。當知染相。非自相也。淨相亦爾。餘本末有空生佛。乃至世出世等。倣此而知。故淨名云。若見垢實性。即無淨相。順於滅相。是為入不二法門。因待成者。若染法因待淨成。即淨法還為染待。如是展轉。墮無窮過。無因待者。若本無染。為因為待。則何有淨。為所成法。相待無相待下。或問曰。此諸染淨相待。悟後方得。即無相待。在

迷之時。那得便能離於相待耶。故此釋云。法體本爾。非謂由悟始得。如是以染淨諸法。本離言說分別。畢竟平等。何須待悟方始無耶。如下論文自釋。

④一。舉廣類求。

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

疏。非智識者。顯上非心也。非有無者。顯上非色也。

記。非色句。總以標略。無知曰色。有知曰心。非智下。別為顯廣。無分別曰智。有分別曰識。可狀曰有。不相曰無。即攝盡世出世間一切相待諸法。而皆云非者。以

法法即真。絕諸對待。故一切法皆無也。即前對治離中。能治所治。空有之法。亦俱不立也。前則以藥治病。此則藥病俱遣。究竟離義於斯顯矣。畢竟句。結也。恐人聞此非義。便作無解。墮於斷見。或出於無而入於有。又墮常見。故今結云。畢竟不可說。此有兩意。一約法。非謂法體不可作色心等相說。餘斷常一異凡聖因果生死涅槃一切相。畢竟不可說。故二約時。謂明色心等相。非唯現前暫時不可說。從於過去盡於未來。畢竟亦不可說。故前真如門云。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等。今則相盡歸如。合於本體入。

真如門也。

寅二會釋伏疑。三初正會伏疑。二辨定聖意。三反以釋成。

卯初正會伏疑。

記謂和會佛意以釋疑難也。此疑不顯。但有釋文伏而不現。故稱為伏。

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衆生。疏疑云。聖者了知諸法離性。不可說相。云何乃有種種言說。故牒外難云。而有言說者。下即釋云。當知如來方便。假以言說。引衆生耳。此釋文正會伏難也。假

言巧引。意不在言。

記離性者。本性無故。本性既無。何相之有。如前非色非心等所離之文。故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種種言說者。即前顯示正義之文也。假言等者。如假筏渡河。意不在筏。以此土衆生。皆以聞思修入三摩地。故須以音聲為佛事也。經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地。實以聞中入。又云。總持無文字。佛以文字說。

卯二辨定聖意。

其旨趣者。皆為離念。歸於真如。

記聖人假以言說引者。意令離前邪執有無等念。歸於真如而已。故楞伽云。不得如言執著於義。何以故。眞實法性。離文字故。又智論云。念想觀已除。言語法皆滅。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

邪三。反以釋成。

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記令心生滅者。心通眞妄。但依主持業之異思之。實智。卽本覺能入。卽始覺。十地已還。不得入者。蓋緣有念故也。前云。一切衆生。不名爲覺。以從本已來。念念生滅。未曾離念故。反顯不念諸法。心則如如不動。故前文云。若能觀心無念。卽得入眞如門。又云。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卽常住。名究竟覺。

癸三。分別發趣道相。

記前雖正義已顯。邪執又立。直論見解。苟無偏僻。於發心趣求。修證階降。殊未諳悉。若止而不進。則前解何爲。有解無行。如風中燈。照物不了。亦有目無足。豈到前所。苟或進之。則復何往。故此分別。令知。知已令進。則免其叨濫上流。及自輕退屈爾。自此已下。則釋立義分中。所立乘義也。文中二初。標意釋名。二開章釋相。

子初標意釋名。

記標意者。謂標舉發心趣向佛道之意也。釋名者。謂解釋發趣道相之門名也。皆指謂一切已下文。亦可意字是誤。應云標門。指初句。牒標其總門也。釋名指謂下文。釋出其名義也。

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

疏諸佛句。舉所趣之覺道。菩薩等。顯能趣之因行。欲明菩薩發心趣向佛所證道。種類不同。故云分別發趣道相。

記覺道者。即所證菩提果也。佛果圓通。故名爲道。發心即發三種心。修行即始從信位。終至金剛已還。所行二利。諸波羅蜜。一一皆能趣向上位。故欲明等者。通叙其意。明即分別也。種類不同者。釋相之一字。即發心與行。各有不同。故名相也。如發心橫有真信成就等心學他發。豎有淺信成就深證發心。故行心通於深淺。則可知。

子二開章釋相。三初標數。二徵列。三辨相。

丑初標數。

略說發心有三種。

記發心三種者。義有通別。通則總名發趣。故標云發心修行趣向義。故別則前二是發起。後一是開發。又心為所發。人及菩提為能發。謂人能起發。菩提能引發。謂此人有內熏為因緣。善根為增上緣。菩提為所緣境。由此眾緣而發其心。斯則以能望所。名為發心。又隨位別有能所發趣之義。至文當辨。

丑二徵列。

云何為三。三者信成就發心。一者解行發心。二者證發心。心。

疏信者。十信行滿。入十住位中。初發心住也。解行者。十行位中。能解法空。順行十度。行成純熟。發迴向心。入十迴向位也。證者。初地已上。乃至十地也。前二是相似發心。後一是真實發心。

記云何徵也。一下列也。十信等者。斯則十信滿心。人為能發。直等三心為所發。又十信滿心為能趣。十住位為所趣。二位出入心同時。義如前說。解法空者。即下云。以知法性無慳貪。乃至無無明等。知即解也。順行十度者。下說順性修行。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等。能所發趣。例上可知。初地等者。此以二地乃至佛果。辨能所發趣等義。前二下。料揀優劣。相似者。以

有分別心故。名相似覺。真實者。以得無分別智故。卽隨分覺。通約證理。故云真實。狀此三中。初該信住。次該行向。後該地果。此三種心。從因至果。一切行位。靡不足矣。

①三辨相。三初信成就發心。二解行發心。三證發心。②初信成就發心。三初信成之行。二發心之相。三發心利益。

③初信成之行。

疏明信心成就之行也。

中二。先問。次答。

④先問。

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

疏依句。一問能修行人。修句。二問所修之行。得下。三問行成堪發。

記何等人者。約何位人說發心義。何等行者。由行何行而得發心。據下答意。卽依十信位人修信進念等十種善行。十千劫滿。至第十信滿心。則能發也。故云堪發。

⑤次答。

疏前信滿故進後信未成故退。

記卽明此答中有前後兩科意也。

文中二初正答前問。二舉劣顯勝。

③初正答前問。二初答三問。二結成位。

④初答三問。二一。答能修行人。二。答所修之行。三。答

行成堪發。

⑤未一。答能修行人。

所謂依不定聚衆生。

疏分別三聚乃有多門。今此文中直明菩薩十住已上決定不退名正定聚。未入十信不信因果名邪定

聚。此二中間十信位人欲求大果而心未決。或進或退。本業經中十信菩薩如空中毛。名不定聚。今依此人明其修行也。

記多門者謂小乘及權實等異。已見前懸談文。於此三中今取實教明三聚義。如疏分別。

⑥未二答所修之行。

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

疏有熏習等者謂有聞熏及本覺內熏之力。并依前世諸善根力。故能信業果報捨惡從善修福德分也。

厭生死下。卽成菩提分。及解脫分善也。上皆辨行因。得值佛下。明修行緣也。謂約此因緣。修十種信心行。記信業果報者。業通善惡果通樂苦果能酬因故名。爲報此通而言也。非約總別。十善者卽不殺等十。非謂十種信心。若信等十。下文方配。謂有下聞熏通師教。內熏兼體相善根者。若準過去。還因熏力所成。今望現在。且名宿善。就因所論。故名爲根。能信下。卽止滅相義也。昔雖有善。以創熏故。善根微劣。方成其種。未能起信。勤求諸行。今以再習再熏。及三事併力。故能起也。是則善根在昔爲所成。在今爲能起。正同法華繫珠解珠之譬也。福德分。卽因義。此十善行。始成世間有漏福。終成出世無漏福。故亦卽福德中之一分也。以福有無量故。亦卽福德之分齊也。顯非智慧故。厭生死等者。信解漸增。故能知三界不安。猶如火宅。所以厭之。知菩提佛果。是極清涼。所以求之。菩提分等。並如前說。此二分并上福德分。至果成就。如次爲智斷。恩之三德也。行因者。欣厭之事情動於中。因此起行。故名行因。問修十善因。已是其行。云何目爲行因耶。答。望後出世之行。故以世善爲因。斯則世間有漏行。與出世間無漏行爲因也。問厭生死。求菩

提豈非出世行耶。答。雖有此心。未有其事。厭欲之言。思之可見。又此厭求。但是事善。未與理觀相應。不名正行。狀據此文。猶在信前。作方便也。未入十信。如世起厭求心。欲行善者。豈便是十信人耶。故疏云。上皆辨行因者。是此義也。次云。修行信心。方是正十信位。值佛者。佛卽據位。合是應身於中。隨機現化。不定一種。謂作父母眷屬等。已如前說。今但言佛者。據本而言也。亦可偏舉以佛形得度者說。親近承事。供給奉養。亦可親承者。謂親得承受佛之教誨也。旣爲現身。必聞法要。卽聞法生解。修行信心。行緣者。卽用熏習。

中差別緣也。謂約等者。以前云。因緣具足。乃得成辦。故不可闕。十信心者。謂信。進。念。定。慧。施。戒。護。捨。願也。於此位中。具起四種信心。行五種妙行。修習真如三昧。漸入漸深。以至成熟。堪入初住爾。

未三。答行成堪發。

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疏經劫下。一。明行成。諸佛下。二。約勝緣。正明發心。謂發十住初心也。勝緣雖多。略舉三種。於中初一他力。後二自力。亦可同下三心。謂順教。故得直心。護法。故

得深心。餘同此也。

記一萬劫者。約根利鈍。料揀有四句。一。利根不精進。二。利根精進。此二劫數。皆不可定。三。鈍根精進。極遲。一萬劫。四。鈍不精進。此乃困而不學。何足以議其劫數耶。今此論中。取第三者。故云一萬劫耳。故本業經云。是信相菩薩。十千劫行十戒法。當出十信心。入初住位。又彼經云。若一劫二劫三劫。修十善法。亦退亦出。若值善友。能信佛法。若一劫二劫。方入住位。行成者。本疏云。時滿行成時。謂十千劫。行。謂十信心滿。至出心也。佛菩薩者。即前所值佛菩薩等。此中既教令發心。猶在信位。所值之佛。或化或報也。勝緣者。即佛及菩薩。衆生苦。正法滅。皆是勝緣。佛菩薩等。既垂誨勗。焉不發心。我等每遇微智片福之人。有所勸諭。尚自發心。况佛及菩薩。親授教誨耶。或觀一切衆生。與已無異。但以迷真執妄。枉受輪迴。是故起大悲心。咸欲濟度。自愧力小。事與願違。故且發心。趣求佛果。尅備神用。方堪極濟。故十地經云。見諸衆生。孤獨無侶。生哀愍心。此如有人。見民疲極。賦重役繁。正令不行。罔知所訴。自惟無力。如何治之。因而進德修業。求薦取仕。務去民瘼。令上下無怨。以致治也。或見佛法將

滅衆生無依。爲欲護持。又寡道力。故發心修行。以希入證。隨其力用。方能振舉。狀言法者。具教理行果。今之滅者。但於四中。約教行滅。理果不滅。教滅者。且佛垂教。意在弘通。若沈廢不行。卽是滅義。不必如始皇之煨燼。師子之焚燒。正如序中沈貝葉之義也。行滅者。無人修故。故智論云。法滅者。謂修行滅。今所護持。亦唯修教行。卽書寫讀誦。隨分解說。獎勸後學。使燈燈相續。明明無盡。是護教也。若尅已修進。勗勵有緣。令佛種不斷。是護行也。若復細詳。理果二法。亦有滅義。狀與上教行相因而滅。由無教故。無行無行故。無證。無證故。無果也。此四雖皆名滅。而滅義不同。謂教行唯斷滅。理法唯隱滅。果約性相。兼於二義。故涅槃說。有二種因緣。令正法久住。一者。內有持戒比丘。二者。外有篤信檀越。又說釋迦遺法。最後滅時。諸比丘等。不是闕乏。供養。令佛法滅。却因四事。豐足。憍恣心。生。天魔得便。釋迦遺法。從是永滅。苟或發心。趣求佛果。豈唯持戒。故其佛法。無以見滅。今論中言。或者卽不定義。於前三中。隨當一事。卽能發心也。勝緣下。狀此菩薩。萬劫修行。器用非淺。因緣發趣。豈唯此三。故今略而舉之。以二利行中。緣有無量。不可具載。故云。

略也。於中下配自他。以由他所教。出自己心。二不同。故亦可下配所發心。直心者。下云。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以蒙親教。遂能發心。正念真如。離於沉掉。一切邪曲。名爲直也。深心者。爲欲護法。故須創意。備修萬行。具諸功德。卽成此心。餘同此者。卽指大悲心也。如文可見。

⑤二結成位

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三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

〔疏〕如是等者。此下有二。不退者。顯於下無失。謂入

十住初發心住位。不墮凡小之地。二住種者。明於上有得。謂住習種性位。行順內熏之因。故云正因。又此位已去。定當得果。故云正因。以更不退失故。

〔記〕不墮凡小地者。十地論說。令護二行。謂護煩惱行。及二乘行。若初心人。聞責凡夫行。却落二乘行。聞呵二乘行。却入凡夫行。不肯行於中道。今得信心成就。故不墮爾。習種性者。本業經中。從因至果。攝爲六種。性謂十住習種性。十行性種性。十向道種性。十地聖種性。等覺性。妙覺性。今卽初也。順內熏者。反又與真如體相相順。此揀地上無分別心之相應也。以地上

與理合故名爲相應。今此地前但隨順故名爲相應。以未得無分別心故。定當得果者由住佛果之正因。故謂此菩薩入正定聚。與佛正因相應。既順其因。決定得果。故云。及如來種性中種。卽因也。果。蘇。蘇。六。蘇。

④二舉劣顯勝。

疏勝者如前進劣者如此退。

文二初明微劣相。二結成退失。

⑤初明微劣相。二初內因力微。二死緣力劣。

⑥初內因力微。

若有衆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

得供養。狀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設有求大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

疏若有等者。此下有二。一煩惱厚。或重也。二雖值等。

德薄也。於中三。一入天者。倒求也。二二乘者。異求也。

三進退者。猶豫大乘也。

記善根微少者。根劣也。以風熏善種。不能多故。或重

者。貪瞋熾狀。不能制故。值佛者。此通滅後見佛形像。

亦得供養故。倒求者。樂修五戒十善。但希人天果報。

人天不離生死。合是所厭而反求之。故云倒也。約果

言因。故論云。種子異求者。謂怖畏生死。樂觀諦緣。求

二乘果雖出三界。未能究竟。不與三世諸佛同途。故云異也。進退等。如下論自辨。此三皆明德行薄劣。相也。總由善根德本不深厚故。

未二外緣力劣。

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申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

疏或有供等。此下有二。一未經萬劫。行時未滿也。二遇緣亦發。遇緣不勝也。於中有四。一以色見佛。二住相供僧。三隨劣教發心。四學他迹。此等並非菩薩悲

智之心。故欲退失。

記從此或有供養。至下墮二乘地。盡是辨求大乘者進退之相也。時未滿者。以約鈍根精進者說。故以色見者。既以色見聲求。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故前一云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或見如來塑畫形像等。住相供者。不能達三輪體空。無住行施也。隨劣教者。此與前起二乘種子別。前則因劣。此則緣劣也。學他迹者。但隨彼而行。自無決擇。教他外迹。不自照心。此則見他退而還退。或心闌而自退。此等者結揀。以悲智是菩提心體故。夫大乘行人。最初發菩

提心。要先有智了。真性本有。無明本空。求斷本空。無明求證。本有真性。次須具悲。盡於未來。度衆生界。狀後以願要制。不令躄捨。無致疲勞。此三具故。方是真正大乘初行。既不同彼。故云非也。狀此中發心之言。且是信位初心。始發求道之意。非同信滿發心入住。卽如今之行人。始發大乘信心之者。此則猶在信位之初也。

④二。結成退失。

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記如是等下。先結前心劣。遇惡緣下次。正明退墮惡

因緣者。五欲及二乘也。退失者。失所發心。不入信位。退凡夫地。此以五欲爲惡緣故。墮二乘地者。此以二乘爲惡緣故。經云。百千萬人。發菩提心。若一若二。至於佛果。餘皆墮二乘也。又云。菩薩發大心。魚子菴羅華。三事因時多。得果者甚少。狀此前後勝劣相望。各有七事。且劣之七事者。一位次劣。十信初心。二內熏劣。無力。三善根劣。微少。四時限劣。未經萬劫。五外緣劣。色相見佛。六起行劣。入天。二乘。七究竟劣。退入凡小。勝之七事者。一位次勝。十信位滿。二內熏勝。有力。三善根勝。久植德本。四時限勝。經一萬劫。五外緣勝。

遇佛受教六起行勝直深悲等七究竟勝正定不退
勝劣如此進退宜爾也



音釋

波羅密 此翻到彼岸 沸 音廢泉湧出貌 愜 音怯適意也 毘盧遮那 此

遍一切處佛名 提謂 此翻胡茨炭音歎燒木未成灰者 毘婆尸 此云勝觀戶

棄 此云火 迦葉 此云飲光 彌勒 此云慈氏 怙 音悟恃也 閻浮提 此云勝金

麩 音炒熬米麥也 鹿苑 鹿之養也 祛 音去拂口也 亘 音頗不

漚 音歐水也 殞 音允消亡也 簡牘 書版也古無紙有 俊 音干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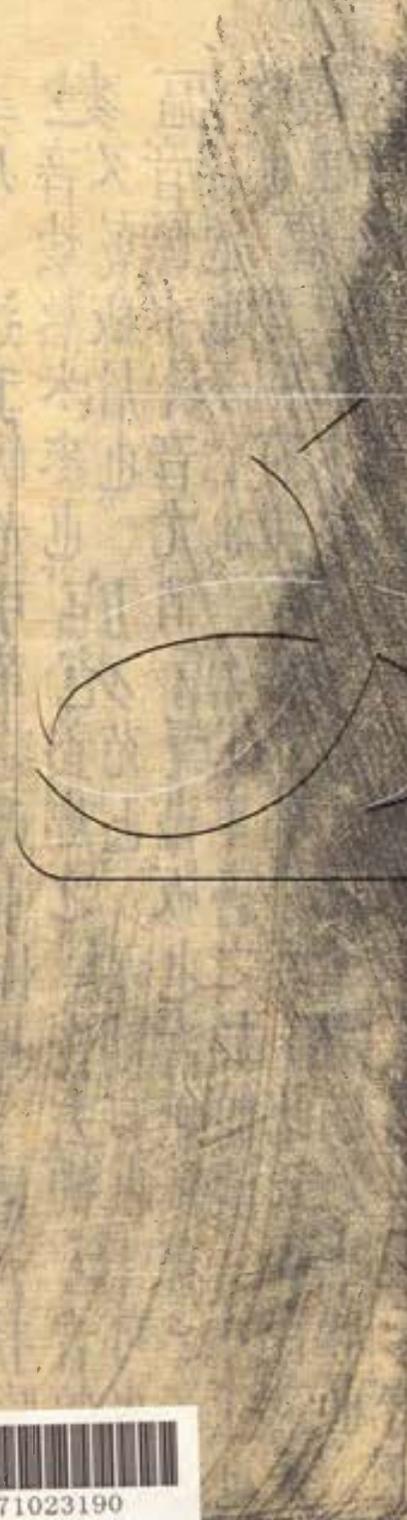
收也 音駟窮也 扉 音尺破 富樓那 此云滿慈 憐 音蒙昏

僻 音匹偏曲也 勗 音勉極 賦 音付稅 訴 音告也

也 音莫 煨燼 音威井盆 掉 動也 呵 音訶罵 猶

豫 音由裕 性多疑慮者 學效也 菴羅 此翻難分 闌 音藍衰

天童寺淨禪和尙 助洋念五元 爛雲和尙 助洋
 十七元 郎峯師 幻人師 遍果師 各助洋兩元
 法光師 助洋三元 寂曉 募



[Faint, mostly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音釋

